

國境警察學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新型冠狀病毒 2019-nCoV)細部執行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
- 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傳染病防治法。
- 四、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 五、中央警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 2019-nCoV)防疫應變計畫
- 六、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056 號函及
「內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訂

貳、防疫措施

一、運用社群網絡辦理衛教宣導

- (一)將傳染病的知識與訊息傳給全校師生，加深全體師生的危機意識，時時加以預防免於被感染。
- (二)宣導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務必佩戴口罩並勤洗手。
- (三)宣導全體師生加入疾管家 LINE，使全體教師與學生了解疫情發展現況，並重申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並落實執行。
- (四)宣導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症狀，且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或接觸者定義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就醫時，務必告知醫師您的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五)宣導提升自我免疫力：作息正常、充足睡眠、均衡飲食、適度運動、補充足夠水份、保持心情愉快等自我健康管理。

- (六)宣導避免去人潮聚集之場所，避免與他人共食、共飲。
- (七)若有發燒、咳嗽、肌肉酸痛、呼吸困難等症狀，應立即戴口罩及儘速就醫檢查治療。
- (八)防疫處置原則：
- 1.自主管控，積極預防。
 - 2.疑似病例，立即隔離。
 - 3.確診病例，送醫治療。
 - 4.即時陳報，監控疫情。
 - 5.生病請假，不上班上課。

二、教職員健康管理

- 1.全體管理學院教職員(含兼任教師及研究助理)進行自主健康監測，每日測量體溫1次，並記錄，有異常(耳溫超過38°C)應主動請假，不上班上課與戴上口罩就醫。
- 2.教職員工若有發燒(耳溫超過38°C)、呼吸道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
- 3.遵循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完善職務代理機制。
- 4.專兼任教師若發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相關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標準需請假者，本系將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科課程上課暨停課、復(補)課處理作業規定」協助辦理相關作業，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三、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 (一)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 (二)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須全程配戴口罩，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應落實設備消毒；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

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三)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四、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一)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二)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三)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落實實聯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五、專題演講防疫措施：

- (一)參加活動人員進入場地前，應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並記錄，並使用濃度 75%酒精或乾洗手等，消毒手部後再入場。
- (二)擔任當日課程演講者，於活動前也應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記錄，並以濃度 75%酒精或乾洗手等，消毒手部。
- (三)參加活動人員須維持社交距離，如有發燒、呼吸道或腹瀉症狀者，不得參加活動。
- (四)活動場地僅對本系師生或已奉核報准之外系同學開放，非經同意，不可進入活動場地，經同意進入活動場地者，也須遵循本防疫措施並記錄相關停留時間。
- (五)活動場地禁止飲食。

參、本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及本校疫情，隨時調整相關防疫作為。